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提高对外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货币资金及经评估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30%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保管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应加强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单位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策。

第二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